

收文編號：1060001876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4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908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係包含電子作業用耗材、所得稅申報期間使用之叫號系統軟體及辦理稅務系統各項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報表夾等。
- (二)由於稽徵業務案件逐年成長，致增加各項印表機耗材及連續報表紙等耗材用量；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採取縮減各項表報印製量，評估及利用報表倉儲系統儲存，節省高速系統印表機印製量，及推廣公文線上簽核，節省紙本列印成本。
- (三)所得稅申報期間，輔導民眾電子申報件數逐年增加，所轄分局及稽徵所均設置終端印表機，列印申報書及繳款書等交付納稅義務人，另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時須列印查詢碼，並輔導其網路申報完成後，須列印申報書收執聯交納稅人留存，提供民眾之列印服務，須耗用大量碳粉及光鼓，如無充足耗材預算支應，恐無法順利推動稽徵業務。
- (四)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部中區國稅局依「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作業計畫」及「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規劃於機關網站顯示所得稅申報期間報稅現場等待人數及取號之功能，經評估購買叫號設備，較現行租賃方式更具節約效益，亟須辦理所屬分局等 10 個單位叫號機設備，及叫號顯示等候人數與取號功能軟體採購。

三、預算凍結影響

考量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所得稅申報期間輔導民眾電子申報件數逐年增加（104 年度 842,929 件，105 年度 854,361 件），所轄各分局、稽徵所及鄉鎮公所共建置 64 個申報服務區，均須印表機提供民眾列印申報資料；為節省民眾報稅等待時間，須購置叫號設備相關軟體，倘凍結十分之一，勢將影響國稅稽徵業務基本運作。

四、結語

為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國稅稽徵業務推行，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